



FIRST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XINING
青年电影展

2022.7.27-8.4

第十六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
超短片竞赛章程



一. 整体规则

1. 关于超短片单元

超短片单元设立于 2020 年，并行于影展主竞赛单元，征集时长在 5 分钟内的短片作品，鼓励创作者使用轻量化的生产方式与便携设备进行创作，在有限的时长内关照世界，以竞赛形式重塑影像的价值。

在当下拍摄设备极易获取的多媒体时代，超短片单元鼓励创作者以影像回应对当下社会、人文、技术迭代的思考，期待独特的观察视角重新进入生活，创造性的拍摄方式与叙事，跳脱惯常的视听想象，探索表达的更多可能。

2. 征片要求

- 影片使用包括手机、家用影像设备、运动相机等便携式设备进行拍摄，画幅不限，不接受全片全部使用专业级摄影摄像机拍摄的影片投递；鼓励创作者使用 vivo 手机进行拍摄；
- 影片须制作完成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 影片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 剧情、纪录、实验类短片均可报名，不接受商业广告片、音乐录影带及影视预告类作品投递；
- 动画短片仅限包含实际拍摄手段完成的作品参赛，不接受纯手绘、数字等不涉及实际拍摄的动画作品投递；
- 如影片的任何版本（包括重新剪辑的情况）曾投递往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超短片单元、或曾在往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公开展映，则影片不具备参赛资格。

3. 报名信息及费用



报名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6 日（截止至当日 23:59）。

请于 FIRST 青年电影展官网进行在线报名并上传影片：

<https://www.firstfilm.org.cn/annual/main/shortshortfilm/>。

标准报名 4 月 15 日-5 月 19 日	延迟报名 5 月 20 日-6 月 6 日
免费	100 元人民币

二. 奖项评选

1. 评选流程

报名影片将经由入围评审工作组的筛选和评审团评选决定最终获奖影片。入围评审工作组和评审团将由影展组委会邀请人选出任。

(1) 入围评审工作组

入围评审工作组由通晓不同材料和形式，熟悉影像创作的导演、艺术家、策展人等 3-5 人组成，对参赛影片进行审阅。

入围结果将在 7 月前公布，并通过邮件告知参赛者。

(2) 评审团

评审团在入围影片中决定获奖影片，获奖结果将于影展期间超短片单元展映暨颁奖典礼公布。

2. 奖项设置

【年度超短片】

由评审团从入围影片中选出，鼓励运用便携式设备拍摄，在主题立意、形式探索、创



意叙事等多方面完成度极佳的影片。获奖影片作者将获得奖金人民币 5 万元及获奖证书一份。

【评审团大奖】

由评审团从入围影片中选出，鼓励运用便携式设备获取更日常的拍摄距离与独特视角，拓展拍摄、制作技术手段的影片。获奖影片作者将获得奖金人民币 5 万元及获奖证书一份。

【vivo 影像加手机创作奖】

由 FIRST 组委会及 vivo 共同从入围影片中选出，影片中使用 vivo 手机拍摄的画面篇幅需占整体时长的 80%以上，鼓励极具人文关怀、关照普世情感、实践社会观察、与影片自身美学达到高度统一的影片，获奖影片作者将获得奖金人民币 5 万元及获奖证书一份。

3. 入围影片

入围影片将于第十六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2022 年 7 月 27 日-8 月 4 日，青海省西宁市）活动现场进行放映。

三. 投递材料

1. 请于 FIRST 影展官网（<https://www.firstfilm.org.cn/annual/main/shortshortfilm/>）进行线上报名并填写相关影片信息；
2. 请于报名链接内上传影片预览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如下：
视频文件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影片须配有中英文字幕；



限 MOV 或 MP4 格式, H.264 编码, 1920*1080P (竖幅影片为 1080*1920P) 以上;

视频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G;

请勿添加任何影响观看的水印标记。

四. 入围须知

1. FIRST 组委会有权使用入围作品文字资料、剧照、海报、影片片段、音乐、入围者简历及照片用以线上及线下宣传, 包括但不限于多平台宣传展映、手册、海报、宣传单页、媒体等其他宣传推广渠道, 且 FIRST 有权为实现宣传目的而对该作品或授权第三方对该作品进行适当编辑、截取、剪辑、汇编等改编。
2. FIRST 有权对入围作品的数字文件进行存档, 该项存档仅用于文献归档留存, 不作任何其它商业使用。
3. 如作品入围, 报名者允许并授权该作品在 FIRST 青年电影展活动期间进行对外公开展映, 包括线下展映和线上展映; 其中, 线上公开展映的平台既包括 FIRST 官方网站/平台等信息网络传播平台, 也包括与 FIRST 合作的第三方信息网络传播平台。报名者同意不就该作品的前述授权行为收取任何费用。
4. 如作品入围, 报名者授权 FIRST 在本届 FIRST 青年电影展结束之后一年内, 有权将该作品在 FIRST 官方网站/平台或第三方合作信息网络传播平台上进行非商业目的的线上开展映, 而无须向报名者支付费用。

如有任何疑问, 请致电/致信 010-85564221 及 shortshortfilm@firstfilm.org.cn 洽询。

*如有任何以上规则未能规定的情况, 以组委会最终解释说明为准, 投递影片即视为接受本章程中所列条款。